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6/L.152  
9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UN LIBRARY  
DEC 11 1981  
UN/SA COLLECTION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特尔·奥尔斯特先生根据就 A /  
C. 2/36/L. 116 号文件内所载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  
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多纤维办法

大会,

注意到 1973年所通过为期四年的多纤维办法, 经1977年议定书延长期限后, 将于1981年12月31日满期,

回顾 多纤维办法的主要目的是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为它们取得更多的出口收入,

注意到 关于纺织品国际贸易办法<sup>1</sup>, 又名多纤维办法是1973年12月20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在日内瓦所通过的, 为期四年, 经1977年12月14日的议定书<sup>2</sup> 延长期限后, 将于1981年12月31日满期,

<sup>1</sup>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基本文书和文件选辑, 第二十一编补编》, 英文本第3至13页。

<sup>2</sup> 《同上, 第二十四编补编》, 英文本第5页。

认识到纺织品和衣服的交易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中的一个有力因素，

深信各国如能井然有序地公平进行纺织品和衣服的交易，是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的，

注意到现正就多纤维办法的订正或更改问题在日内瓦进行谈判，

1. 呼吁参加在进行中的多纤维办法谈判的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显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互谅精神，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实现扩展纺织品和衣服的交易，减少这种交易的壁垒并且逐渐使纺织产品的世界贸易自由化，同时确保这种贸易得到有秩序和公平的发展，而且避免在个别市场中以及对进口国和出口国的个别生产体系产生不利影响；

2. 回顾该办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设法大量增加它们从纺织品贸易获得的出口收入；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送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以供缔约国和其他参加谈判的国家参考。

- - - - -